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0881-99-01-669816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位于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产业集聚区内, S287 省道以南, 现状沙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附近		
资金来源	由业主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由业主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扩建沙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扩建规模 4000m ³ /d, 处理规模从 1000 m ³ /d 扩建至 5000m ³ /d; (2)新建 DN400 污水收集管道 0.8km, 新建污水收集泵站 1 座, 新建泵站后 DN100 出水管(压力管) 0.89km; (3)新建 DN350 尾水排放管 4.40km。		
招标内容	为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勘察、测量、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过程报建配合服务等。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 (1) 勘察工期: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测工作并提交勘测成果文件。中标单位提交勘测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勘察工期要求。 (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		
最高投标限价	216.66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 (b)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与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注释] (a)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	



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填写。

（b）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4.3 业绩或其他要求： 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 。

4.4 投标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由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主办方需为设计单位。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4.7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APP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



		<p>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4.8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月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6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6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6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0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3开标室-卡位3号 开标室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p>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0759-669406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9-3332286	
招标监督机构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0759-6699730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名投诉，电话：0759-6699730。（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p>		

招标人（公章）：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